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第十六中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景璐

办公地址: 平顶山新华区园林路北侧晶珠路鹰皇花园小区1层104铺

电 话: 0375-4912345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外包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外包服务：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其部分业务交由具有人力资源服务经验以及高效管理团队的乙方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2、外包服务费：是指基于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甲方所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本协议项下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具体需求，均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作为本协议有效附件。

2、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内容及范围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3、安排至 后勤保洁 等岗位的人员，原则上使用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人员，若出现岗位空缺时乙方负责招募相关人员，及时进行增补。

第四条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外包服务费

1.1 外包服务费用根据当月乙方为完成本协议而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准进行计算。

1.2 外包服务费包含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工资报酬、管理费和商业保险费等，在服务人员到岗后开始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服务人员外包费用包括基本薪资、商业保险（保额 70 万，保费 1110 元/人/年）、管理费 50元/月（不含商业保险费用）。

1.3 乙方应当于每月 25 号之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差额), 甲方收到发票后, 当月挂账, 次月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1.4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 乙方将撤回提供外包工作的人员, 因此导致乙方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本协议费用结算账户:

帐 户 名: 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平顶山劳动路支行

帐 号: 262413842361

3、甲方按协议及时把外包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后, 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发放至外包服务人员指定账户, 若因未及时给外包服务人员转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避免对乙方服务人员造成危害。

2、在协议履行时期间, 甲方可以按照协议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所需服务。

3、甲方使用乙方服务人员时,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不得擅自调整、变更甲乙双方确定的相应服务人员具体服务内容。



4、在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所产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5、甲方有权依照乙方服务人员表现情况提出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决定乙方服务人员是否留用，若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调换。

6、由于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甲方环境、设施等造成损失的，由服务人员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追偿。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和指导，使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标准的服务。其中，乙方服务人员应当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相应任务；应当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

2、乙方应保存与外包服务有关的所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版本以及电子版本），甲方有权随时查看并要求乙方提供、乙方应给予查看并提供该等工作记录和文档材料给甲方。

3、甲方对服务人员有纪律、制度要求的，乙方应教导和督促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以避免对甲方、甲方员工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4、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购买岗位相关的责任保险。

5、乙方有权结合甲方的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及评估，甲方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服务人员仅接受乙方安排，从事乙方所承接外包业务中的相关工作，并未作为甲方的员工与甲方建立或存

续任何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故亦不享受甲方员工所享有的工资、各项法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各类费用。同时，因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事故或造成任何损失应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或者退回乙方服务人员，否则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应当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联络人，进行外包服务信息的传达和反馈。若指定联络人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乙方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郑紫丹	1663755103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及其附件相关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或被要求承担经济责任的，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变更须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3、若甲方对于服务人员有变动需求，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提出，说明理由，由乙方安排更换。

4、甲方单方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签订之前的相关业务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签订之后，即 2025 年 7 月 15 日之后服务人员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如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詹娜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附件一

委 托 单

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的《服务外包协议》，
现有下列服务业务委托贵单位进行外包，具体要求如下：

外包范围（主要指的是外包的项目名称）：后勤保洁

服务内容：单位后勤服务

服务要求（绩效考核要求）：依照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本委托单作为《服务外包协议》的有效附件，与该协议共同参照
执行。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15日签订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对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一、补充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2025年7月15日起2025年12月31日止。

二、服务外包费用管理

（一）外包费用构成

1. 薪酬；2. 保险费；3. 服务人员福利费；4. 管理费；5. 开具发票所需的税费；6. 其他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税费根据外包费用总金额，按照税法或税务局对此项人力资源服务所征收的税率核算，由甲方承担。

（二）外包费用划转

甲方定期将核算的外包费用资金定额通知乙方，乙方按照国家法定要求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每月按规定编制服务人员薪酬表，核算费用清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将薪酬表等相关材料转交乙方，乙方对甲方开具相关费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按时足额对服务人员薪酬进行发放、对保险费进行缴纳等 2. 乙方需具备完善的劳务用工管理体系，严格劳务合同与保险管理，切实做好与服务人员劳务合同的签（续）订、解除等。

四、其他事项约定

如出现以下约定事项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1) 乙方为完成主合同约定工作而安排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需及时救治，保障服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乙方按规定为其申报相关待遇后，仍需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2) 服务人员出现患病或非因工伤、亡的，乙方保证其享受法定的医疗期和医疗待遇；女职工在服务期间内，甲乙双方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乙方按规定为其申报相关待遇后，仍需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3) 服务人员被甲方要求离场、外包服务任务结束、《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甲方不再使用外包人员而导致需要向服务人员支付的医疗补助金、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4) 服务人员的商业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为服务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商业保险。其中服务人员应缴纳的商业保险由乙方代缴，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影响服务人员享受保险及相关待遇，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人员停工或待岗的，停工或待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和保险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在每月 30 日前向乙方结算支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费用，乙方应每月 30 日之前发放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7) 乙方需严格管理甲方所转入的服务人员薪酬及费用定额资金，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实时监控，因占用、

挪用而对服务人员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8) 乙方对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保缴纳、费用报销应做到与甲方所提供的相关单据、凭证等数据保持一致。

(9) 若相关部门向乙方征收工会经费或残疾人保障金，甲方应按相关票据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 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五、本协议作为《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5日



詹娜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7月15日

